



第二章 法律事务

1. 法制建设

积极推进《专利法》《职务发明条例》和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的修改制定，主动配合法制办的审查，提前谋划，深度调研，重点协调，广泛宣传。

扎实开展“新业态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”研究，形成对现行专利制度的改进建议，相关成果已体现在《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。

完成《国家知识产权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》及任务分解表制定工作，对局2020年前的法治政府建设作出全面规划，并顺利完成国务院法制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相关工作。

完成《全国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编制工作，首次将知识产权普法工作扩展到全系统。

深入开展地方立法指导协调工作。发布《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地方专利立法指导协调机制工作方案》。在江苏、湖南开展阶段性总结和专题研讨，促进地方和国家立法良性互动。

全面清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对截至2016年3月底局发布的4万件文件进行全面筛查，并将35件部门规章和359件政策性文件纳入清理范围。清理后废止或宣布失效政策性文件214件，其中19件与推动简政放权、推进依法行政密切相关。

进一步完善部门规章及相关制度规范。完成《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》制定工作，积极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，建立清理长效机制，完善“立新废旧”制度。配合财政部、发改委完成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》修订。起草并向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报送《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指南（建议草案）》。起草《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》并公开征求意见。稳步推进《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制定修改工作。

持续推进“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理论与实践”课题研究。在深化中国特色专利制度研究的基础上，继续开展中国特色版权制度和商标制度研究。继续开展知识产权基本法研究，形成基本法和民法典知识产权编学者建议稿，并深入研究基本法与民法典的关系。

继续开展PCT用户调查，进一步拓宽范围，聚焦问题，“边调查，边落实”，提出推进国际谈判和改进我局PCT工作的建议和措施。

2. 专利代理行业管理

加强专利代理行业宏观管理。召开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，提出“十三五”期间发展目标，部署未来两年工作任务。制定专利代理行业中长期规划。向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上报《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》。进一步实施专利代理行业综合实力评价。

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取消由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的“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初审”事项。印发《专利代理行业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，试点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，10个省（区、市）被纳入第一批试点范围。全面实施行政审批标

准化，限定审批期限，简化手续、优化流程，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文件，实行承诺告知制度，实时公开审批结果。2016年共批准设立专利代理机构269家，其中65家机构享受改革试点政策，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做到零超时。
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全面推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发布《专利代理行政执法规程》，公开《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目录》和《国家知识产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制定并印发《专利代理管理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随机抽查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建立专利代理管理随机抽查的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开展专利代理专项整治工作，严肃查处专利代理挂证、严厉打击无资质代理、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行为。及时公开专利代理信用信息，并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目录。

顺利完成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工作。考点扩大到27个，报名人数达到30948人，共计21102人参加考试，其中4954人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，均创历史新高。

3. 行政复议

2016年共受理129件行政复议案件，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应诉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有17件。